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关缉违字〔2025〕5号

当事人：上海蓬辉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

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015962741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顾太路380号212-26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6月12日，当事人委托 上海蓬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蓬辉”）向海关申报出口齿叶风铃木户外地板1票，报关单号230520250055544463，申报税号4409291030，申报数量49.55立方米，总价CIF 102748美元。申报要素由当事人向 上海蓬辉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申报要素中列明品名为齿叶风铃木户外地板，税号为4409291030，该税号由当事人员工 刘平建议，当事人总经理 刘平查阅相关资料后确定。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上述货物应归入税号4407299092，出口需提供《濒危物种允许出口证明书》和《出口许可证》。当事人出口时仅提供《濒危物种允许出口证明书》，未提供《出口许可证》。

当事人于2023年8月27日至2024年3月15日期间，委托 上海蓬辉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4票货物，报关单号为230520240054519473、230520240054502816、230520230053563505、230520230053557017，申报货物分别为重蚁木户外地板7.81立方米19366.32美元、非洲格木户

外地板3.57立方米3707.60美元、非洲格木户外地板13.22立方米28828.32美元、双柱苏木户外地板26.34立方米31609.2美元，申报税号均为4409291090。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上述4票货物应归入税号4407299099，出口需提供《出口许可证》，当事人出口时均未提供该证件。

综上，当事人上述税号申报不实行为影响了国家许可证件管理，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经张家港海关计核，本案货物数量100.49立方米，货物价值131.768138万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张家港海关出具的货物、物品价值税款计核证明书；当事人提供的货物生产加工流程、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的涉案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据、申报要素；对当事人总经理 的查问笔录；对 业务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7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缴款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